

# 云南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 前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参与者、受益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准，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支持妇女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我省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妇女听从党的指挥，主动融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时代潮流，奋力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主战场勇挑重担，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灾救灾前线贡献巾帼力量。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我省于1995年开始，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三个周期妇女发展规划，确保了妇女各项基本权益的实现。2012年4月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云南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统筹推进规划的实施，促进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妇女的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均预期寿命进一步延长；妇女受教育程度普遍提高、男女受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妇女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就业人数稳步增加；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能力不断提高、途径更加多元；保障妇女权益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力度不断加大，妇女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彰显；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规划确定的目标基本实现。

进入新时代，随着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省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妇女的社会保障水平与健康需求还不相适应，边疆民族地区妇女卫生保健水平偏低；城乡、区域之间妇女受教育程度差距明显；妇女创业就业面临诸多挑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仍有差距；妇女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妇女在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平等权利的落实仍面临现实困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实现男女平等任重道远。

未来 10 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也是云南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全面建成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基本实现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明显成效，是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要求。为促进我省妇女事业加快发展，必须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科学规划新时代云南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团结引领广大妇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而不懈奋斗。

依照宪法和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按照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省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领导妇女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全省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各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

3.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民族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半边天”作用更加彰显，加速实现性别平等进程。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日益形成。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展望 2035 年，与全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更好地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缩小。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3. 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以上，逐步提高乳腺癌筛查覆盖率，适龄妇女乳腺癌筛查率逐年提高。提高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其中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以县、市、区为单位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优生优育和避孕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保护妇女生育能力。促进三孩生育政策的落实。

5.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并持续巩固保持。

6.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妇女焦虑障碍和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普及健康知识，全省 15—69 岁女性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0%以上。

8.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孕产妇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10%以下，妇女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

9.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10.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落实“健康中国”、“健康云南”行动和“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促进健康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督、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尤其是加大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投入力度。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加大行业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危害妇女健康的非法行医行为，促进妇幼健康新兴业态规范发展。加强市场监管，保障女性健康卫生用品产品质量安全。

2.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妇幼保健机构的公益性质，促进妇女享有均等化保健服务。促进妇幼保健机构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合理布局，省、州、市、县、区至少设有 1 个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全省 60%的州市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要求，70%的县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或云南省二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标准要求，规范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基层妇幼卫生服务网点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

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强化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落实妇幼保健机构人员编制，加强复合型妇幼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加强公立医院妇幼保健公共卫生职能建设，培育和配备专门的医疗社会工作人才，更好地开展服务。加强妇女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妇女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为妇女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到 2025 年，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院开展中医药门诊服务的比例分别达到 100%和 60%以上。

3.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等不同阶段妇女的特点和健康需求，建立整体、连续、动态、系统的健康管理体系。青春期重点加强在校学生的健康锻炼，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预防肥胖、慢性病年轻化等健康问题；促进育龄期妇女树立正确的生育观念，加强生育保障政策，减缓出生人口下降趋势；加强更年期、老年期妇女保健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管理，关注养老服务、病后康复等管理体系的建设。坚持保健和临床相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产科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省、州市级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升产科质量安全水平。推进县级及以上医院的产科建设和人员培训，严格助产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准入、审批及监管。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科学选择分娩方式，合理控制剖宫产。提供涵盖婚前、孕前、孕产、产后等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农村、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持续推进孕产妇分类分级管理和边远地区高危孕产妇待产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促进服务公平性。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报告评审和约谈通报制度。省级至少建立 10 个，各州、市、县、区至少建立 1 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和筛查意识，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积极推广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保障筛查经费投入，提高人群筛查率。促进70%的妇女在35—45岁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推动实施城镇低保家庭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鼓励用人单位定期对女职工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加强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加快县级专业技术人员培养，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依托云南省妇幼保健院建立省级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质量控制中心，加强监测评估。健全筛查与诊治服务衔接机制，规范医疗机构筛查诊治服务，提高筛查质量和效率，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降低死亡率。持续实施宫颈癌、乳腺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项目。

6.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建立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开发符合省情的、适宜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系列教材，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中小学青春期性与生殖健康学校教育覆盖率达到80%以上；深入开展生殖健康公众宣传，不断提高育龄人群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人群的生殖健康知识。加强生殖医学学科建设和医务人员生殖健康技能培训，鼓励州市、县级妇幼保健院设置不孕不育症专科门诊，提供更年期保健和男性生殖健康服务，促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有序发展。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知识，全面落实人工流产后及产后即时高效避孕节育措施，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促进母婴安全，禁止27周（或胎儿双顶径 $\geq 6.5\text{cm}$ ）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降低人工流产率；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加强青春期、中老年期健康保健；改善男性生殖健康服务水平，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7.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以艾滋病、性病和乙肝综合防治体系为支撑，结合妇女保健、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和青少年保健、性病及乙肝

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和疾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配偶检测率、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随访率。加大防控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妇女主动了解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妇女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感染艾滋病的育龄妇女进行健康管理和指导，减少非意愿妊娠，及时发现孕情并纳入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干预服务。多形式为感染孕产妇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干预和社会支持等服务。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艾滋病母婴传播率控制在 2% 以下；先天梅毒发生率控制在 15/10 万活产以下；乙肝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 12 月龄内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率控制在 1% 以下，并持续巩固消除成果。

8.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有关部门要将宣传作为妇女心理健康服务的工作重点。通过培训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工作者、引入社会力量等多种途径，为妇女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解、悲伤抚慰、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对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等特定时期妇女的心理关怀，对遭受性侵犯、家庭暴力等妇女及时提供心理援助。加强对流动、留守妇女的心理健康服务。鼓励婚姻登记机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组织等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鼓励妇幼保健医疗机构、具备心理诊疗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自助式抑郁症测评设备或公布测评微信公众号，供孕产期妇女开展自助式心理健康状况测评。对发现疑似抑郁症患者，建议其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就诊，提高妇女抑郁症治疗率。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9.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妇女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和《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基本信息》为基础，结合我省实际，因地制宜，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知识信息，组织和推进“健康家庭”创建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促进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的知识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



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烟限酒、拒绝毒品的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自觉参与环境整治。

10.提高妇女营养水平。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开展适合不同年龄阶段妇女营养水平的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健康素养。加强合理膳食指导，倡导合理、科学的膳食结构，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育龄期、孕期、孕产期、哺乳期、老年期等妇女开展有针对性的营养监测评估和干预指导服务，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提高孕产妇健康水平，减少老年妇女营养不良相关疾病的发生。

11.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树立妇女的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开展妇女健身活动，鼓励社区组织妇女参与相关健身活动。

12.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促进“互联网+妇幼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妇女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保健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依托云南省妇幼保健院建设省级妇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视妇女身心健康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妇女增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做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时代女性。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以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3.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中充分体现性别平等的原则和理念。

4.全面推进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5.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7%以上。

6.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7.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8.高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9.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的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女性科技人才占比达到 32%以上。

10.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11.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教育作用。

2.在各级各类学校、妇女组织和团体中持续广泛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学习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各族妇女准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物质和精神”四个关系，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推动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提高实际教育过程中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社会性别意识，在师资培训计划和师范类院校课程中增加性别平等内容，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中体现社会性别观念。

4.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适时出台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加强专题师资培训。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推进性别平等教育进学校试点示范工作，逐步实现全覆盖。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5.为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提供保障。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对城乡低收入家庭女童和残疾女童入园给予资助，特别是增加农村学前教育资源，着力保证农村女童接受学前教育。持续推动建立0—6岁学前一体化教育体系，促进儿童早期发展。

6.确保适龄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大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力度，加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建设，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防止空挂学籍。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欠发达地区女童、留守女童、少数民族女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高中教育的扶持力度，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

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保障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教育。建立政府主导、学校联动、社会参与的扶困助学机制，调整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开展困难女生的助学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女生，尤其是残疾女生纳入资助保障范围，落实好各项资助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7.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高校女毕业生、女农民工、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8.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在高等院校招生中，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女性。弱化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影响。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的比例。

9.提升女性的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在政府出资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项目中，积极开发促进女性就业、提高女性素质的培训项目。鼓励女性参加培训，保障未接受高中或高等教育的女性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充分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对广大女性进行教育培训，培养女性的创新精神，提高女性的人文素养、实践能力、应变能力等综合素质。

10.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女生培养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高中教育阶段有志向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和复合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支持女大学生选择学习国家战略、社会发展和国防安全等领域急需的学科和专业。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11.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提供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提高女性利用新型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鼓励女性接受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

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和普通话推广力度。动态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边境地区妇女、少数民族妇女、革命老区妇女、欠发达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12.不断提高女性科学素质。以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为依托，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面向女性开展科学知识的教育、传播和普及，不断提升女性的科学素养。开展女科技工作者进机关、学校、社区、农村科普活动，充分发挥女性科技工作者服务社会的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兴趣、钻研精神、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13.加强女性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女性学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加大对女性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跨学科研究，提高省级社科基金等重大研究项目中女性或性别研究相关选题的立项比例。

###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促进平等就业，扩展妇女就业领域，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高校女毕业生充分就业。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5%左右。

4.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1%以上，高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5.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妇女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妇女充分就业。制定出台《云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地方法规政策体系，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落实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为女性充分参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禁止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晋升、解聘等环节性别歧视。发挥劳动保障部门法律监督作用，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对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提出纠正意见，依法惩处。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劳动监察部门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监察内容，开展常态化监察。

3.积极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优化就业服务，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就业形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促进妇女在互联网等

新兴行业就业。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深入实施巾帼创新创业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各类平台支持妇女创业。落实科研人员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政策，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推动出台支持妇女手工产业发展政策，给予政策扶持。支持民族地区传承民族传统文化，扶持建立一批全省妇女手工编织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培树一批妇女手工产业人才，打造妇女手工品牌，把指尖技艺变成“指尖经济”，提高手工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4.促进高校女毕业生就业创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促进计划，把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相应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拓宽高校女毕业生就业渠道，强化就业帮扶服务，落实就业政策，鼓励高校女毕业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推广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制，开展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鼓励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女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

5.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对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保障妇女在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中的比例逐步提高，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以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为主线，在实施返乡创业带头人培养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中注重鼓励女性创业。对有创业意愿、具备一定条件的女性，提供创业咨询、培训、指导和担保贷款等特色化、定制化、专业化帮扶。

6.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更加优惠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女性人才发展的优良环境。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

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增强发展能力。在科技奖励等评选中，实行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和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队伍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的引领作用。大力开展“巾帼建功”创建命名活动，引导各行各业城乡妇女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建功立业。

7.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战略，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对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8.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完善相关地方法规政策，加大实施力度，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减少妇女职业病的发生。

9.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指导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监督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

10.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的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促进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的建立，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



哺乳室、爱心妈妈小屋、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假期托管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11.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在集体产权等改革中保障农村妇女的集体成员权，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加大对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及村民自治章程等的督促检查，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收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帮扶车间、巾帼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及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

13.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开展便于农村妇女参与的实用技术培训，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

####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半边天”的作用，妇女参与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及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全面稳步提升。

2.全省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全省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中妇女比例达到 30%以上，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在 2020 年基础上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在 2020 年基础上逐步提高。

4.州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县级领导班子按有关规定配备女干部。

5.担任州市、县、乡三级党政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全省范围内州市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辖县域数量较多的州市，县级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

6.省、州市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应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7.注重选配女干部进入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

8.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年提高。企事业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注重培养和选树女劳动模范和女先进工作者。

9.村党组织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提高女性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比例。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10.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11.鼓励支持女性参加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及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12.少数民族妇女干部人数保持合理比例。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我省边疆治理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明确政策、制度和机制，落实妇女政治参与的权利，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党校教学内容，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鼓励高等院校开设领导力相关课程，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和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证党代会女代表比例。各级党组织和妇联组织要面向妇女群众宣传党的政治主张，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激发女性积极要求入党的政治热情。要重视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推荐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作为候选人，确保党代会女代表比例。

4.进一步提高各级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和参政议政能力。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为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和性别平等意识。

5.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政治领导、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依法执政、群众工作、狠抓落实、驾驭风险的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

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认真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创新选拔、培养女干部的方式和渠道，适时推荐各行业优秀女性进入妇女人才库。

6.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提高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的能力。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金融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女性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建设，积极为单位发展建言献策。在深化事业单位人事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注重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党组织书记。在落实村委会选举章程和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政策中，采取优先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依托妇女议事会，组织妇女参与村（社区）发展事务规划和协商，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

建立女性参与城乡治理人才库，定期开展培训，加大培养力度，增强女性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

9.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全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强化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各级妇联组织代表妇女群体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参与促进社会治理和优化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合法权益、选拔培养女干部的政策时，充分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 1.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缩小男女两性差距。
- 2.健全生育保障体系。完善职工生育保险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 4.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实现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参保率达到95%左右，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 5.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率以及待遇水平。
- 6.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 7.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实现妇女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健全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待遇保障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保障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享受生育医疗待遇。落实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医疗待遇保障。参保职工符合政策生育三孩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等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

3.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的医疗救助。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金。

5.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为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完善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完善工伤保险待遇政策及待遇水平动态增长机制。健全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注重为高风险行业女职工投保。切实保障因工伤亡女性享有保险权益。

7.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加强困难妇女基本生活救助。健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促进社会参与，实现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多渠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夯实居家养老基础，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健全完善“互联网+养老”，推动形成智慧养老服务新模式。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培养养老服务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实施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及相关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工作。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完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掌握农村留守妇女的基本信息，重点排查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情况。支持农村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对留守妇女的就业创业培训指导、精神关爱、权益维护、救助保障、家教支持等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关爱服务。

##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 主要目标：

1.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铸牢家庭成员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2.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高妇女对婚姻的满意度，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在家务劳动、生育支持、休闲娱乐中给予女性更多支持。

4.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 策略措施：

1.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使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



情怀，培养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为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完善生育支持、养育教育、赡养老人、病残照料、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全面严格落实产假、配偶护理假、哺乳假等政策，实施父母育儿假。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研究制定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对家庭发展政策和影响家庭发展的相关政策进行评估，为保障家庭健康发展提供依据。

3.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将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养老育幼等纳入公共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保健服务、科学育儿指导、留守儿童看护、空巢老人抚慰等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建立完善家庭关爱帮扶长效机制，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退役军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完善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发展数字家庭，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持续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和社区公共活动。充分发挥少数民族优秀文化在边疆民族地区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挖掘少数民族家风家训中的优秀传统资源，提升民族地区乡村治理能力。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以家庭文明促进社会文明，让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

5.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云南省“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等方面的独特作用，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平安家庭、和谐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推进无烟家庭建设。在全省党员干部和家属中开展“清廉家庭”创建活动，引导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自觉修身齐家，培树清明家风，以好家风促进好作风，以好作风涵养党风政风，为“清廉云南”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6.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广大家庭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法规，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面向家庭开展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宣传活动，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倡导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家庭观和育儿观，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联合专业力量为家庭提供家庭文化、家庭责任、情感沟通等服务，多种形式做好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推进移风易俗，在边疆民族地区大力宣传抵制早婚早育现象，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切实保障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抵制高价彩礼等陋习，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

排查调处制度。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实现县级全覆盖，按照《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指南》提供规范化、专业化服务，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和便捷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紧盯婚姻及恋爱纠纷等重点，加大排查化解工作力度，推行“家家访、月月谈、事事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化解、早处置，做好依法维权、疏导情绪、凝聚人心、化解矛盾的工作。积极配合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诉前调解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社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为群众提供就近就便的专业调解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便于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开展家庭相关数据的专项调查，促进男女共担家务责任的落实。

9.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倡导夫妻共同赡养双方父母，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依照国家政策，落实赡养义务人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开展老年群体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妇女抵御欺诈销售和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明确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共同创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

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增进亲子感情，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未成年子女实施殴打、体罚、虐待、辱骂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常态化、专业化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培训与宣传，帮助父母树立科学教育理念，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的教育和宣传，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弘扬先进的性别文化，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

3.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与监管机制。

4.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数字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中的作用。在推进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人文美中贡献巾帼力量。

6.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提高对妇女饮水安全的保障力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95%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

7.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为2:3，旅游景区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为1:2。

8.提升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发挥妇女在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

9.发挥妇女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的作用，积极参与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加强与周边国家妇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支持更多妇女组织参与周边国家妇女发展、减贫等公益事业，促进民心相通。

策略措施：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运用多种形式和多种途径引领全省广大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妇女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宣传教育，联系、凝聚、服务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群体。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通过深化东中部地区与西部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和交流合作，促进各族妇女广泛交往深度交融。

2.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全省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我省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在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等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促进男女平等成为社会新风尚，优化男女平等的社会文化环境。

3.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惠及城乡妇女。

4.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培训、评估和监管。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的监督与管理，杜绝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出现歧视妇女的不良现象，加强公共文化产品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审核管理，完善文化传媒产品中性别歧视、性别偏见、性别刻板印象等内容的警示记录系统和处置机制。强化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意识，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5.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讲好优秀女性典型故事彰显网络正能量，增强学网懂网用网本领，引导妇女群众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

6.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围绕我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要求，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引领妇女树立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社区、绿色产品等贡献妇女的力量，支持妇女参与绿色创建、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把建设美丽云南转化为广大妇女和家庭的自觉行动，为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更大成效贡献巾帼力量。

7.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环境质量，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加强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监测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环境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动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减少对农村妇女的健康危害。

8.保障妇女的饮用水安全。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统筹推进城市和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提升，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为妇女提供安全、可持续的饮用水安全保障。

9.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新建城乡公共厕所、旅游景区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的规范化建设，并把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单位建设的评选标准。提高农村地区卫生厕所普及率，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0.提高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使用家庭必要的应急物资，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孕产妇用品、女性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1.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国际妇女组织的交流合作。立足云南区位特点，充分发挥妇女民间外交的优势和潜力，努力在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中发挥妇女及妇联组织优势和作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取得新进展。充分发挥我省地缘、人缘和文缘优势，厚植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合作的民意基础，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模式，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妇女组织的交流交往，讲好云南故事，推动双边在人文交流互鉴中促进民心相通。探索在边境县、市打造“国门妇联”，支持妇女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巩固拓展与港澳台妇女组织的交流交融交往，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贡献力量。

12.鼓励和支持妇女做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者。充分发挥妇女在云南少数民族特色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中的主体作用，支持民族手工艺传承。加强对外交流学习，推动妇女参与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传承和推介。

13.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着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树立巾帼示范形象，加强妇女网络舆情监测，为依法维护妇女权益及时发声，正面引

导舆论，协调并督促处置贬损女性人格尊严的舆论现象，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宪法确立的男女平等原则和基本国策，推动制定和完善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相关法规政策。

2.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在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各环节加强对法规政策的性别平等评估。

3.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云南建设中的作用。

4.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及云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人身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9.加大对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力度，坚决制止和纠正歧视妇女、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

10.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推进宪法确立的男女平等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云南建设全过程。推动女职工特殊保护的地方立法工作；适时修订《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体系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在



案件审理中保障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执行力和相关问题的督查督办效率，探索法院、检察院在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省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省、州市、县三级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事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加强妇女权益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纳入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增强全社会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4.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及《云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的宣传、实施和督促检查力度。宣传倡导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理念，加强家庭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建立健全家庭暴力预防、处置、救助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落实法律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监测和信息共享制度。建立完善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落实首接责任制、强制报告、紧急庇护、告诫、人身保护令制度。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推动在110报警系统中对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进行专项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加大执行力度。规范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个人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和辅导、身体

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教育警示、心理矫治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后续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家庭暴力分性别统计。

5.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利用网络信息和现代侦查技术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打击拐卖妇女行为，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加强国际司法协作和情报信息交流，坚决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完善互联网自查功能，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及时清理淫秽色情信息。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的猥亵、侮辱、性侵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和心理辅导，帮助受害妇女走出困境。

8.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依法受理、调查、处置相关投诉或协助受害人报警起诉。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建立性别友好的就业环境，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

骚扰。推动多部门联动畅通性骚扰维权和救济途径。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处理和调查处置。

9.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信息资源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行为。

10.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确保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惠及城乡妇女，重点保障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获得公共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衔接机制。放宽法律援助核查条件，扩大妇女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覆盖面，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非诉讼代理维权服务。保障经济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

12.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

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妇联组织服务阵地和各级妇联执委作用，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对实施规划的组织领导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2.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全省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3.加强规划与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各级政府和部门应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4.制定各地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各州、市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以及州市级妇女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县级妇女发展规划，承担社会职能的经济开发园区执行州市级妇女发展规划。

各州、市、县、区规划公布后 1 个月内报送上一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5.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将实施本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经费投入增长机制，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妇女事业发展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革命老区和欠发达地区妇女发展，加大对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的支持。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 （二）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

1.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

2.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将实施规划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督查内容，建立专项督查与常规督查相结合，定期或不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

3.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一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

4.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完善委员会会议事协调工作规则，每 5 年召开 1 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落实工作任务。

5.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完善规划实施示范工作机制，加强示范单位的动态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

6.健全表彰表扬制度。对实施规划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表彰或表扬。

7.健全联络员工作机制。加强联络员队伍建设，定期交流学习培训，提高联络员队伍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开展定点联系工作。

### （三）提高实施规划的能力和水平

1.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以妇女及家庭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围绕解决妇女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实施一批促进妇女发展的重点工程项目，并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具体项目根据各领域目标任务由各地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完善定点联系工作机制，创新定点联系的工作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加大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实施规划的主体责任。建立政府、部门与高校合作的工作机制，推动建立“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理论研究、社会服务”四位一体的工作模式，为实施规划培养人才和提供技术支撑。继续发挥社会力量在实施规划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不断提高妇女工作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立足区位优势，加强与周边国家政府间的会晤、磋商与交流，建立合作交流机制，促进区域妇女发展，讲好云南妇女发展故事。

2.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及各级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和培训课程，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将实施规划的业务知识纳入各部门的培训计划及内容，提高工作人员实施规划的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3.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4.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推动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促进性别平等、家庭发展等研究与指导中心，加强妇女及家庭工作的智库建设；发挥云南妇女理论研究会作用，推动将妇女发展研究纳入高校学科建设及社科研究，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大理论及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促进妇女及家庭发展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决策参考。

5.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实施规划情况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建立规划统计监测报表制度。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机构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机构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统计的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

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分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国家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科学开发妇女发展指数，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省、州市、县三级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逐步实现三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有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建立第三方评估工作机制，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提高对数据的管理、分析及应用能力，规范数据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逐步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